

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核判原則

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	用於浴缸、水槽或類似洗澡用圍體之物品，在洗澡期間讓照護者提供坐姿嬰兒前後方之最小支撐。不包括設計或預定作為裝水之產品。(CNS 16024 適用範圍)	
類別	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	非屬嬰兒用沐浴椅商品
品名	嬰兒用沐浴椅/洗澡椅	嬰兒用斜躺洗澡椅、洗髮椅
核判範例	嬰兒用沐浴椅/洗澡椅  	嬰兒用斜躺洗澡架  兒童用洗髮椅 
判定說明	供照護者幫坐姿之嬰兒洗澡時，提供嬰兒前後方之最小支撐，且可使用於浴缸、水槽等類似設施。	1. 嬰兒用斜躺洗澡架：嬰兒洗澡時僅能以斜躺姿勢使用。 2. 產品設計不能用於浴缸、水槽或類似設施。